

聊城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

（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我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设主任委员一人，副主任委员二人，委员若干人。委员会成员在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选，并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。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院（部）领导任正副主任委员，成员由五至七人组成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。

（三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：

1. 制定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；
2. 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；
3. 审查、批准各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4. 审查并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；
5.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事项和其它事项。

（四）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：

1. 组织本院（部）学士学位的初评，向校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提交本院（部）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院（部）初评情况。

2. 研究和处理本院（部）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事项和其它事项。

（五）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职责：

1.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布置当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；

2. 接收各院（部）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；

3. 会同有关处室对各院（部）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二、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

（一）我校正式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具备下列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：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，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学分绩点达到学校规定要求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（二）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在学习期间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经说服教育仍无转变者；

2. 有违法犯罪行为者；

3. 因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行为等违背学术诚信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4. 操行评语不及格者；

5.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、肄业生；

6. 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.0 且在本专业总人数后 5%者（按四舍五入）；

7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三、评定学士学位的程序

（一）各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本院（部）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，将本单位学位初评情况按规定期限送交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会同学生工作处等有关处室对各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（三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院（部）提交并经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复核的材料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，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对学士学位获得者，发放学士学位证书。

（五）学士学位授予时间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完成，逾期不予补授。

四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原《聊城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聊大校发[2003]132号附件5）同时废止。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